

淮南市水利局

淮水河湖函〔2023〕166号

关于 S63 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 跨黑河中桥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淮南交控怀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审批 S63 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跨黑河中桥涉河建设方案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征得蚌埠市水利局、潘集区水利局等单位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淮南交控淮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蚌埠市怀远县唐集镇与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交界（位于黑河连接茨淮新河与泥河，距下游唐集镇黄谷村约 450m）处建设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跨黑河中桥工程。所报涉河建设方案：桥梁总长 96m，起点桩号 K0-054.5，终点桩号 K0+041.5，桥梁中心桩号为 K0+006.5，采用 3×30m 先简支后连续预制小箱梁结构。主线与河道斜交角约为 90°，跨河道左岸处梁底高程 23.31m，与地面

最小净空为 3.80m。河道顶宽约 27m、底宽 20m、河深约 3.25m；右岸地面高程 19.32m，左岸地面高程在 19.49-20.95 之间。桥墩轴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基本一致。桥墩采用桩柱式结构，0#桥墩位于河道左岸、3#桥墩位于河道右岸，1#、2#桥墩分别布置于河道左右岸。

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河道断面补偿与疏浚、河道岸坡防治等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专项设计，与本工程施工方案同步报批、同步实施。

三、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期，河道内桥墩等施工不得安排在汛期进行。建设单位应承诺在汛前拆除清理河道内施工围堰、便桥、施工器材、弃土等阻水设施，恢复河道行洪断面，确保防洪安全。本工程若涉及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建设单位应征得其同意。

四、根据水法规有关规定，本工程须无条件服从淮河流域综合整治与相关规划实施以及防汛与管理等需要，占用河道工程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工程用地。建设单位应承担相应河段的维修、防汛任务等。具体事宜，由建设单位与当地河道管理部门签订协议，协商办理。

五、项目开工前，你公司应将批准文件、施工设计图和施工安排等资料一并报送潘集区水利局、怀远县水利局。工程放样时，

建设单位应邀请你们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检查、验线；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影响防洪等问题，应及时纠正。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清理现场；竣工验收时应邀请你们及相关河道管理单位参与涉河工程专项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启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报告等资料应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本许可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利规划发生较大变化、或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3年12月28日



抄送：蚌埠市水利局、怀远县水利局、潘集区水利局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